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19〕39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公布 2019 年 自学考试全日制助学院校招生计划的公告

各设区市教育局，自考全日制助学院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助学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办考〔2008〕171号）精神，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继续开展自考全日制助学的所属院校 2018 年度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在评估基础上，核定浙江工商大学等 34 所院校 2019 年自考全日制助学招生计划 13120 名，现予公布。

各校要在核定的招生计划限额内，根据学校的师资力量和教学、住宿条件等情况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办学地址和条件等要通过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和宣传资料公布前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学校专业计划生源不平衡时，可在征求学生意见后自行调整。如果突破核定的招生计划，要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各校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自考助学管理，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要严格遵守独立自主办学原则，不得以联合或合作形式办学，不得转让办学权。要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不得通过中介或非本单位人员招生，不得以高额的招生工作经费挤占正常的教学、学生生活保障经费，坚决杜绝违规招生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不得向考生承诺毕业年限。如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浙江省自考全日制助学院校招生计划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2019 年浙江省自考全日制助学院校招生计划

一、省管助学院校（11 所）：

学校代码	院校名称	核定计划
0002	浙江工商大学	600
0005	浙江东南外国语职业学校	200
0006	宁波大学	600
0010	中国计量大学	300
0012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0
0013	浙江科技学院	200
0014	浙江树人大学	200
0015	浙江农林大学	200
0016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0
0020	浙江理工大学	600
0026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400
合计		3600

二、市管助学院校（23 所）：

市地	学校代码	院校名称	核定计划
杭州市	0103	浙江新世纪经贸专修学院	500
	0105	杭州之江专修学院	600
	0108	浙江育人专修学院	150
	0109	浙江三联专修学院	800
	0110	杭州江南专修学院	500
	0116	浙江华川专修学院	350
	0122	杭州前进专修学校	200
	0128	杭州现代科技专修学校	200
	0129	杭州育成专修学校	360
	0130	杭州市余杭区东华专修学校	300
	0135	杭州龙津专修学校	300
宁波市	0201	宁波工程学院	500
	0202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00
	0204	宁波明州职业专修学院	300
	0205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0
温州市	0301	温州大学	800
	0302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300
	0303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0
嘉兴市	0401	嘉兴市秀水经济信息专修学院	800
湖州市	0501	浙江宇翔外国语专修学院	1200

金华市	070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0
台州市	1001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	300
丽水市	1101	丽水学院	360
合计			9520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数据来源：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工作群